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宣佈，吳治海先生(「吳先生」)因投入其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其日後一切順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蔡振益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商業解決方案領域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部門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委聘書，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蔡先生之每月薪酬為港幣47,600元並由董事會決定可給予酌情花紅。

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吳治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先生。